

第十四屆「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暨眷屬藝展」

徵件簡章暨送件表

【活動目的】

為促進本校同仁業餘之興趣，提升藝術作品觀摩與交流，增進同仁聯誼及帶動本校藝文風氣，特舉辦此項活動。



第十二屆(2019)
興大教職員工暨眷屬藝展開幕式



第十三屆(2023)
興大教職員工暨眷屬藝展開幕式

【參展辦法】

1. 徵件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包含退休同仁)。
2. 創作媒材：書法、篆刻、水墨、膠彩、油畫、水彩、版畫、攝影、雕塑、工藝及複合媒材等不拘，請註明於送件表內。
3. 無須審查，展出作品請自行裝裱，如需組裝請附圖示。
4. 每人提交作品不分類，總件數「限四件以內」。(作品含框軸尺寸高度不得超過 200cm，中心可視展場配置調整展出數量)
5. 報名及收件方式：
 - (1) 線上填覆「送件表」(<https://forms.gle/N5wFmV3pptKyYyp67>)，後作品逕送藝術中心辦公室(圖書館七樓)。
 - (2) 填妥紙本「送件表」(如附件)，隨附作品逕送藝術中心辦公室(圖書館七樓)。
 - (3) 數位作品請洽詢交付方式。
 - (4) 如作品不便親送，請包裝穩妥後，郵寄至「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七樓)」，收件者：藝術中心，聯絡電話：04-22840449。
6. 作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五)。
 - (1) 辦公室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2) 郵寄作品則以郵戳日期為憑。
 - (3) 8 月 21 日前送件者，作品資訊將刊登於展覽文宣。

7. 展出作品於展覽後歸還原作者。預計還件時間：115 年 10 月 12 日(一)至 10 月 30 日(五)，藝術中心取件。
8. 凡展出之作者，開幕式頒贈感謝狀暨紀念品乙份。
9. 參展作品即表同意主辦單位無償使用該展覽作品圖檔於其所屬活動及所屬之網站，使用方式包括文宣製作、網路展示、搜尋、典藏。使用之次數及期間均不限。惟主辦單位未經著作人同意不得轉授權他人使用。
10. 上述諸項若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修正並另行公告之。

【展覽資訊】

- ◆ 展覽日期 | 115 年 09 月 10 日(四)至 10 月 02 日(四)
- ◆ 開幕式(暫定) | 115 年 9 月 10 日(四) 中午 12:10
- ◆ 展覽地點 | 國立中興大學藝術中心(圖書館七樓)
- ◆ 開放時間 | 週一至週五 09:00 - 17:00；週六至週日 10:00 - 16:00 (國定假日休館)
- ◆ 主辦單位 | 國立中興大學藝術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藝術中心(圖書館七樓)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 04-22840449

✉ art@nchu.edu.tw

第十四屆「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暨眷屬藝展」送件表

序 號	創作者	本人 (勾選)	眷屬 (勾選)	作品名稱 (請註明創作年代)	媒材	單位/系所 (創作者為眷屬，請加註教職員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1								
2								
3								
4								
5								
6								